

# 的哥病假期间开网约车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合法



出租车司机老曹在病假期间跑起了网约车,结果收到了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纠纷案件,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曹放弃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公司另行支付老曹未结工资1.5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 事件回放

老曹是一名出租车司机,2003年7月起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到出租车公司工作,并承包经营了一辆出租车。从2016年7月起,公司与老曹建立了正式的劳动关系。

2018年6月,老曹因痛风陆续开始请病假。2020年9月,在家休养的老曹突然接到公司寄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单方解除与老曹的劳动关系。

对于公司的决定,老曹迷惑不解,赶忙打电话给自己的上级张经理。张经理电话中告知老曹,公司通过上海网约车监管平台,查询到老曹在三个公司:滴滴出行、首约科技、美团登记注册网约车驾驶员的信息及部分的接单信息,病假期间从事网约车运营是违纪行为,公司这才作出了上述决定。

对此,老曹并不认可,于是,向虹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万元,未获得仲裁支持。老曹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虹口法院。

虹口法院法官接手案件后,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质证。老曹表示,虽然网约车的注册信息是自己的,但注册的车辆系家庭用车,平时都是由妻子使用,在接送孩子的途中,妻子顺路接单,并非自己在跑网约车,所以公司的认定有误,要求法院查明网约车订单的实际驾驶人,并认定公司违法。对此,该公司辩称,公司《员工奖惩条例》规定,在病休期间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偿劳动的,属于重大违纪,将以违纪辞退。老曹作为驾龄近20年的老驾驶员,明知公司规定,还在病假期间从事网约车服务,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因此,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合法,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审理中,法官进一步了解到,根据网约车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操作,网约车驾驶员登录账户之初,除了手机认证外,还需要生物认证等,通常不会出现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网约车注册驾驶员不一致的情况,且网约车服务关联的银行账户也只能是网约车注册驾

驶员名下的银行卡。同时该公司提出,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前往上海网约车监管平台调取老曹病假期间的所有网约车记录,以此证明老曹在病假期间从事网约车服务。

在法官的调查询问下,老曹的态度不再像开始时那么坚定,承认自己可能做过部分网约车服务,也意识到带病从事网约车服务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此时,法官发现老曹有与公司进行协商的意向,同时公司也有意愿在法院的主持下就老曹在职期间所有争议一并协商。

经法官耐心释法,老曹在权衡自身诉讼风险后,明确放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万元的诉求,只要求公司支付未结算的工资等,公司表示同意结算。经双方核对,确认由公司另行支付老曹未结工资共计1.5万元,并解除与老曹的劳动关系。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 法官说法:

病假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保证员工的休息权。出租车驾驶员的职业特性,导致其始终穿梭于大街小巷,作为用人单位,出租车公司不仅需要保障司乘双方人身安全,更需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本案中,出租车驾驶员因病申请病假,出租车公司不仅准假,还收回了其驾驶的出租车,就是因为考虑到痛风这一疾病的特殊性,在出租车营运过程中,驾驶员间歇性地突然发病,会对驾驶员、乘客和公共交通安全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收回出租车是为了让老曹更好地休养,早日返回工作岗位。但是老曹却在病假期间仍然从事与出租车驾驶员类似的网约车服务,与公司批准其休假的本意背道而驰,更是对自己、对他人、对公共交通安全的不负责任。所以出租车公司以老曹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

作为生产经营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用人单位拥有对劳动者的管理权。其中如何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既能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能维护好公司的自主管理权,是困扰许多用人单位的难题。本案中,出租车公司能充分利用上海网约车监管平台的资源,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借鉴。

(杨嘉豪)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 以案说法

### 拉架被伤参与殴打能否以共同犯罪论处

赵某和钱某因琐事而发生口角并引发厮打,钱某骑压赵某,二人互相拳击头部。路过的孙某以手肘架钱某的方式试图拉架未成,反被钱某咬破右手拇指,生气之下将钱某推倒在地。此时,赵某骑压在钱某身上拳击钱某头部。其间,孙某脚踢钱某头部一下。后赵某又脚踢钱某头部。经鉴定,钱某面部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

#### 以案释法:

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没有争议。但是,对于孙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罚,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共犯,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无法证实孙某与赵某存在故意伤害共谋,不能认定孙某是共犯,也不能排除钱某伤情在孙某实施加害行为之前即已形成,对孙某应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存疑不起诉。

第二种意见认为,孙某与赵某构成“片面共同犯罪”,即孙某认识到自己是在和赵某共同实施加害钱某的行为,即使伤情非其直接形成,亦应当对伤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孙某构成共同犯罪,但无法对其进行责任认定,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应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存疑不起诉。笔者持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对孙某行为的判断应当分三个阶段进

行。第一阶段,钱某骑压赵某互殴,路过的孙某以手肘架钱某的方式试图“拉架”,无证据认定孙某有共同犯罪的故意,该阶段的分析与观点一相同。第二阶段,孙某被钱某咬伤,将其推倒在地。一方面,对这一情节不能认定正当防卫,因为孙某手肘架推钱某脖颈的行为对钱某产生了现时危险,钱某咬伤孙某是正当防卫,孙某是钱某面临的现时危险的创设者之一,对钱某的正当防卫不能再“正当防卫”。另一方面,孙某被咬后是否产生与赵某共同伤害钱某的犯罪故意,形成片面共犯,或自始持有共犯的故意,也无证据可以证实。常人被咬后有推搡行为是正常的应激反应,钱某并未因孙某的推搡行为受伤,不能据此认定孙某推倒钱某的行为属于片面共犯。第三阶段,孙某在赵某骑压钱某实施伤害行为时,用脚踢钱某头部。在这一阶段,孙某明知赵某故意伤害钱某,仍帮助殴打钱某,应认定该行为属于承继的共犯。孙某的共犯行为仅在第三阶段能够被证实,对其在共同犯罪中的责任认定也应当以第三阶段造成的伤害为限。

由于赵某在孙某行为的第一阶段就对钱某的面部进行击打,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钱某所受轻伤在哪一阶段形成,因此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对孙某应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存疑不起诉。(宋广超 刘克)

## 微信群骂人侵犯名誉权 法院判决:赔礼道歉并赔偿2000元



阿秀与阿萍是同一个小区的业主。小区的业主代表为方便小区居民沟通,建立了一个有29个成员组成的微信群。阿萍公公曾任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

今年2月5日,阿萍公公提出辞去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一职。阿秀看到辞职信息后,在小区微信群里发信息称阿萍公公素质低等言语。阿萍因不满阿秀对其公公的评价,便在群里回复阿秀:“要讲到素质,没有比得上你了吧……败坏小区风气,也败坏社会道德风气……”“有谁不知道你的风光史啊……”等带有侮辱性的言语。

3月5日,阿秀向武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萍消除影响、在小区群里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名誉权属于人格权中的一项权利,是指公民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小区微信群是为了小区居民之间方便联系和沟通的群组,阿秀、阿萍在微信群里发表的言论应当与小区居民生活相关,文明用语,礼貌用语。但从两人在微信群里发表的内容看,阿萍针对阿秀发布带有侮辱性语言,降低了阿秀的社会评价,损害了阿秀的名誉,侵犯了阿秀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阿秀要求阿萍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但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方式、后果等因素,法院酌定阿萍赔偿阿秀精神损失费2000元。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吸收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名誉权保护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包含名誉权的人格权单设一章,并将“名誉权和荣誉权”单设一章,还新增了对名誉的解释、将名誉权含义具体化,并明确了侵害包括名誉权在内的人格权民事责任的相当性与替代性公权执行方式,体现了立法者对于人格权及名誉权制度的高度重视。

随着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人人都有麦克风”,可以随时随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但自身权利的边界即义务,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大家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也应当做到对法律心存敬畏,对他人尊重,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不能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

(陈章群 王智裕 李思福)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